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 一、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二、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66036883
传真号码：66036229
邮 箱：ztcpx@126.com

中通会计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丙 17 号
北京图书大厦 2512 房间
电话 (Tel): 010-66036229 66036883
传真 (Fax): 010-66036229
邮编 (Post): 100031 邮箱: ztcpax@126.com

ZHONG T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Room 2512 Beijing Books Building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通专审字 (2025) 17 号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银杏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中通审字 (2025) 1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银杏基金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披露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杏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与我们审计银杏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银杏基金会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开相关信息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1010202907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国栋
1000005607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军
100000562614

中国·北京

2025 年 2 月 10 日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4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1,801,440.00	0.00	11,801,440.00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0,350,000.00	0.00	10,350,000.00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0,350,000.00	0.00	10,35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1,451,440.00	0.00	1,451,440.00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1,451,440.00	0.00	1,451,44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南都公益基金会	9,000,000.00	0.00	“沃土计划-银杏基金会公益人才支持项目”
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美国)北京代表处	1,451,440.00	0.00	“气候伙伴计划项目”
北京微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00	无特别约定
合计	11,451,440.00	0.00	—

二、公开募捐情况

无。

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10,106,970.67
本年度总支出	11,876,444.7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1,282,754.97
管理费用	592,033.71
其他支出	1,656.07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11.6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前三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13.9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98%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达到需披露条件的重大公益项目。

五、委托理财

无。

六、投资收益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南都公益基金会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发起人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心和公益基金会	发起人
刘毅	发起人
康晓光	发起人
杨丹	关键管理人员
刘斌	关键管理人员
张伯驹	关键管理人员
赵亦斓	关键管理人员
王海光	关键管理人员
彭艳妮	关键管理人员
吕朝	关键管理人员
李聪亮	关键管理人员
廖瑾	关键管理人员
李红	关键管理人员
陈一梅	关键管理人员
朱健刚	关键管理人员
香港银杏基金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陕西纯山公益事业促进中心	关键管理人员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	关键管理人员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关键管理人员任总干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三) 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除直接执行政府指定价、政府指导价事项以外，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值定价。

2、出售或采购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廖瑾			1,000.00	

3、接收或提供捐赠/资助

关联方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资助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捐赠/资助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本年发生额 (元)	余额 (元)
南都公益基金会	9,000,000.00			
心和公益基金会	150,000.00			
北京市晓更助残基金会			19,999.96	
北京市海淀区融爱融乐心智障碍者家庭支持中心			25,000.00	

4、提供资金

无。

5、租赁

无。

6、代理

无。

7、许可协议

无。

8、相互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无。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单位 2024 年度向 位理事支付报酬，报酬金额为 。

(四)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五)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六)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七)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银杏基金会在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24年度审计报告》全部报告内容后，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公开披露此份“审计报告”，严格遵循北京市民政局倡导的“关于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时要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基金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开。

对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并未要求公布工作人员薪酬。

八、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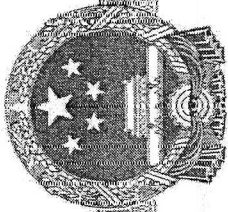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10,158,639.87 元，其中：货币资金 9,983,990.48 元，应收款项 50,000.00 元，待摊费用 100,00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63,967.04 元，固定资产净值 24,649.39 元；负债总额 76,264.98 元，其中：应付款项 57,093.16 元，应交税金 19,171.82 元；净资产总额 10,082,374.89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857,015.46 元，限定性净资产 225,359.43 元。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额 11,851,848.97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801,440.00 元，其他收入 50,408.97 元；成本费用总额 11,876,444.7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1,282,754.97 元，管理费用 592,033.71 元，筹资费用 1,656.07 元。

北京市银杏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0013685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凤君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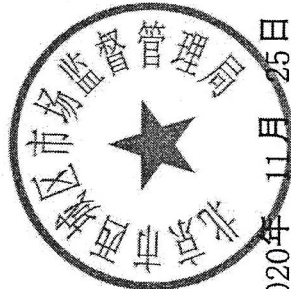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8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丙17号2705房间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